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于2018年4月2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4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6人，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，超过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；

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